

2011土地估价师：物权法基本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9C\\_9F\\_E5\\_9C\\_B0\\_c51\\_6455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9C_9F_E5_9C_B0_c51_645574.htm)

第一部分《物权法》（一）《物权法》出台背景、实施时间：1、《物权法》出台背景及实施时间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。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（二）《物权法》重要条款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基本原则 第二条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，适用本法。本法所称物，包括不动产和动产。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，依照其规定。本法所称物权，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第五条物权的种类和内容，由法律规定。第六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。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。 例题：土地产权变动的法定公示方式是（ ）。（2006年《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》试题）A．登记 B．交付 C．占有 D．使用 答案：A 解析：法规考核点。动产以交付为公示方式，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式。 例题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，由（ ）规定。A．宪法 B．法律 C．法规 D．部门规章 答案：B 解析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，由法律规定。 例题：《物权法》是规范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。（ ）（2007年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题）答案：× 解析：《物权法》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。来源：[www.233.com](http://www.233.com) 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